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对全市的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二）依法对本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三）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本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五）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制度、规定及实施细则。

（七）参与全市统一组织的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8个，分别为：

1. 办公室；
2. 第一检察部；
3. 第二检察部；
4. 第三检察部；
5. 第四检察部；
6. 第五检察部；
7. 检察业务管理部；
8. 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00.99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9
9	九、其他收入	2,661.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6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3,410.42	本年支出合计	3,410.42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3,410.42	支出总计	3,410.4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表中有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以公开。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3,410.42	3,410.42	7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661.12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99	3,000.99	7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1.69	0.00
3	20404	检察	3,000.99	3,000.99	7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51.69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2,112.61	2,112.61	1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1,978.25	0.00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38	888.38	6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73.44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9	26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79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79	26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4.79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3	1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6.53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26	8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26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4	1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64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4	1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64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4	1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4.64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表中有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以公开。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3,410.42	2,522.04	888.38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00.99	2,112.61	888.38	0.0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3,000.99	2,112.61	888.38	0.0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2,112.61	2,112.61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38	0.00	888.38	0.00	0.00	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79	264.79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79	264.79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3	1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26	88.26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64	1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64	1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64	144.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表中有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以公开。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9.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9.30	749.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749.30	本年支出合计	749.30	749.3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749.30	支出总计	749.30	749.3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表中有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以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749.30	134.36	0.00	134.36	614.94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30	134.36	0.00	134.36	614.94
3	20404	检察	749.30	134.36	0.00	134.36	614.94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4.36	134.36	0.00	134.36	0.00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94	0.00	0.00	0.00	614.94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表中有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以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4.36	0.00	134.36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6	0.00	134.36
3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4	30215	会议费	1.20	0.00	1.20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0.00	2.50
6	30229	福利费	5.00	0.00	5.00
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0.00	27.50
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	0.00	1.10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6	0.00	92.06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4.36	0.00	134.36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6	0.00	134.36
3	50201	办公经费	11.10	0.00	11.10
4	50202	会议费	1.20	0.00	1.20
5	50206	公务接待费	2.50	0.00	2.50
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0.00	27.50
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6	0.00	92.06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0.00	30.0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30.00	30.0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50	27.5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27.5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2.50	2.5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表中有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32.25	32.25	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5
胶州市人民检察 院			32.25	32.25	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5
胶州市人民检察 院			32.25	32.25	3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5
[2040401]行政 运行	[C18040102]财 产保险服务	服务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行政 运行	[C23120301]车 辆维修和保养服 务	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40401]行政 运行	[C23120302]车 辆加油、添加燃 料服务	服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5040101]复 印纸	货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404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C23090199]其 他印刷服务	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404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C231103]车辆 及其他运输机械 租赁服务	服务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20404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10105]台 式计算机	货物	2.25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5

功能科目编码及 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 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预 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0404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10108]便 携式计算机	货物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20404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	货物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2040402]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A02021004]A4 彩色打印机	货物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表中有涉密资金已扣除，不予以公开。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3,410.4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9.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2,661.1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3,410.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2.04万元、项目支出888.38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3,410.4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69.71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69.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0.30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69.41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6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4.08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13.79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169.41万元；新增三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9.3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0.30万元，增长0.04%，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30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9.3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0.30万元，增长0.04%，主要原因是：新增三名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公用经费0.3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34.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134.3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7.50万元，下降2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7.50万元，下降21.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

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7.50万元，下降21.4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公务接待费2.5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4.36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247.16万元，下降64.78%。主要原因是：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中不再包含物业费235万元和10名事业编人员的公用经费，同时为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2.25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件、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单位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1个，预算资金61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14.94万元。拟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1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14.9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1.1-2025.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4.94				
		其中: 财政资金	614.94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维持行政运转, 推动我院各类案件高效办结。 目标2: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目标3: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受理成本	反映每个案件的受理成本	≤5.8万元/件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5.8万元/件得满分, 超过10万元/件扣50%分值, 超过20万元/件不得分。
			办案设备购置成本	反映为满足办案需求购置设备的成本	≤200万元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200万元得满分, 每超出10万元扣5%分值, 超出100万元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院刑事案件收案数量	反映刑事案件的收案数量	≥74件	检察机关办案情况	≥74件得满分, 37-74件扣50%分值, <37件不得分。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反映行政案件的收案数量	≥5件	检察机关办案情况	≥5件得满分, 3-5件扣50%分值, <3件不得分。
			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反映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9件	检察机关办案情况	≥9件得满分, 4-9件扣50%分值, <4件不得分。
			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反映公益诉讼案件收案数量	≥5件	检察机关办案情况	≥5得满分, 3-5件扣50%分值, <3件不得分。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达成指标得满分, 未达成且效果差按60%确定分值
			案件办结率	反映案件办结率	≥85%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结案率≥85%得满分, 50%-85%扣50%分值, <50%不得分。
		时效指标	信访举报响应时限	反映对信访举报的案件处理时间	≤7天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办结期限≤1个月得满分, 超过1个月扣50%分值, 超过2个月不得分。
			政府采购耗时	反映政府采购物资采购时间	≤3个月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办结期限≤1个月得满分, 超过1个月扣50%分值, 超过2个月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反映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为国家和社会挽回的经济损失	≥20万元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20万元得满分, 未完成指标值,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相关政策知晓度	反映检察干警相关政策知晓度	≥90%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知晓度≥90%得满分, 50%-90%扣50%分值, <50%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年限	反映购置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时长	≥6年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设备运行年限≥6年得满分, <6年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反映案件的当事双方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群众满意度≥95%得满分, 50%-94%扣50%分值, <50%不得分。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重点项目包括“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满足我院干警的办公和办案需求，同时补充公用经费的不足。

2.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立项。

3. 实施主体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定期核算相关专项业务费，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监测，形成相关统计报表。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预算安排614.94万元，一季度支出年度预算25%左右，截至二季度支出年度预测的50%左右，截至三季度末支出年度预测的75%左右，截至四季度支出年度预测的100%。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单位	胶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5. 1. 1-2025.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4. 94				
		其中: 财政资金	614. 94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维持行政运转, 推动我院各类案件高效办结。 目标2: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目标3: 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受理成本	反映每个案件的受理成本	≤ 5. 8万元/件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 5. 8万元/件得满分, 超过10万元/件扣50%分值, 超过20万元/件不得分。
			办案设备购置成本	反映为满足办案需求购置设备的成本	≤ 200万元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 200万元得满分, 每超出10万元扣5%分值, 超出100万元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院刑事案件收案数量	反映刑事案件的收案数量	≥ 74件	检察机关办案情况	≥ 74件得满分, 37-74件扣50%分值, <37件不得分。
			检察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	反映行政案件的收案数量	≥ 5件	检察机关办案情况	≥ 5件得满分, 3-5件扣50%分值, <3件不得分。
			检察院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反映民事案件收案数量	≥ 9件	检察机关办案情况	≥ 9件得满分, 4-9件扣50%分值, <4件不得分。
			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反映公益诉讼案件收案数量	≥ 5件	检察机关办案情况	≥ 5得满分, 3-5件扣50%分值, <3件不得分。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90%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达成指标得满分, 未达成且效果差按60%确定分值
			案件办结率	反映案件办结率	≥ 85%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结案率 ≥ 85%得满分, 50%-85%扣50%分值, < 50%不得分。
		时效指标	信访举报响应时限	反映对信访举报的案件处理时间	≤ 7天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办结期限 ≤ 1个月得满分, 超过1个月扣50%分值, 超过2个月不得分。
			政府采购耗时	反映政府采购物资采购时间	≤ 3个月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办结期限 ≤ 1个月得满分, 超过1个月扣50%分值, 超过2个月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反映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为国家和社会挽回的经济损失	≥ 20万元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 20万元得满分, 未完成指标值,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相关政策知晓度	反映检察干警相关政策知晓度	≥ 90%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知晓度 ≥ 90%得满分, 50%-90%扣50%分值, < 50%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年限	反映购置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时长	≥ 6年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设备运行年限 ≥ 6年得满分, < 6年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反映案件的当事双方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计算所得	群众满意度 ≥ 95%得满分, 50%-94%扣50%分值, < 50%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